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关联董事任斌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

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3.31%	31.05	22.03	0.07%	2023 年国内市场未达预期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	0.33%	59.11	0	不适用	2023 年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后无交易产生
合计		1,100.00	3.64%	90.16	22.03	0.07%	

注：同类业务占比为当期金额/2023 年度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2.03	2023 年国内市场未达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96.08	2023 年国内市场未达预期
合计	-	4,500.00	818.11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08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81、183、185 号 VLAB 翌方 181 园区 3 层 312、313、319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2、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统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座 8 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统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转让该公司控股权,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认真审阅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纵横股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